

证券代码：871838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9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的决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

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违反上述规定的，决议无效。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为：

- （一）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丧失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予以撤换。在新的委员选出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的日期；或
- （二）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 （七）审阅公司将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各类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八）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报告发表意见；
- （九）就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提出询问，并有权要求对方予以答复；
- （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议事规则上述各项职责时，审计委员会没有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没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外聘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以报告、建议、总结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或行使权力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权包括：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在公司每年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由公司审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或上半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在提交报告的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提供相应材料以供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召开会议的通知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

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委员以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

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委员可先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